

微信小程序侵权 昆山一公司被罚10万4人获刑

全国“剑网2022”专项行动十大案件发布,我省一起案件入选,该案也是我省首例刑事判决的微信小程序侵权盗版案件

近日,国家版权局在成都市举办的第七届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上发布了“剑网2022”专项行动十大案件,其中,我省“刘某某微信小程序侵权案”入选。该案也是我省首例刑事判决的微信小程序侵权盗版案件。

据了解,“剑网2022”是由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组织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专项行动。

案件回顾 窃取源代码并植入广告,非法获利24万元

2019年5月,福州市智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版权部门投诉昆山某公司6款微信小程序涉嫌侵权。

经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调查核实,昆山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涉案微信小程序,系该公司技术人员未经著作权人同意,私自提取福州市智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宝宝系列小程序源代码,添加广告后修改制作而成。昆山某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将上述微信小程序上架到微信平台公开发布,非法获利242997元。

经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上述6款微信小程序与权利人拥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的核心文件代码构成实质性相似。经福建省版权局认定,上述6款微信小程序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的计算机程序。公诉机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3月17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

被告单位昆山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非法经营获利,该公司总经理刘某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参与非法经营获利,公司产品经理、移动项目小组技术员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参与非法获利,均属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了侵犯著作权罪,故判处被告单位罚金10万元,刘某某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八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分别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法官说法 计算机软件,也属著作权保护范围

承办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侵犯著作权罪的“复制发行”与著作权法中的“复制”和“发行”,包括了复制作品、发行作品、既复制又发行作品,也包括了信息网络传播作品的行为,还包括了破坏计算机软件技术措施的行为。而本案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复制”他人微信小程序的源代码并植入广告后,上架到微信平台公开信息网络传播,系属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公众传播他人计算机软件的行

为,符合侵犯著作权罪的构成要件,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著作权保护的范围很广,包括了文字作品、美术作品、戏剧作品等,还包括了计算机软件。侵犯著作权罪规制的行为多种多样,包括了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破坏计算机软件技术措施等。市场主体应当正确认识剽窃他人作品的法律风险,杜绝侥幸心理,自觉维护版权市场秩序。

近年来,微信小程序作为新兴的计算机软件市场,

具有面对人群广、传播速率快、作品集中度高、服务方式多样等特点,与此同时,微信小程序也面临侵权多发易发、难以取证维权等问题。该案系中宣部等四部委督办案件,也是我省首例刑事判决的微信小程序侵权盗版案件。案件的查办,体现了我省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不断探索新形势、新技术、新业态下版权保护工作的主动意识,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积极为新时代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保驾护航作用。



龙运汽车站项目位于福州火车南站旁

福州龙运汽车站1号楼封顶

建成后,将为火车南站旅客提供换乘

海都讯(记者 林涓 通讯员 陈晶晶 张瑜 文/图) 近日,作为福建省重点交通服务项目之一,由闽运集团投资兴建的龙运汽车站项目1号楼主体结构顺利封顶,比原定工期提前近一个月,为后期福厦高铁开通运

营奠定坚实基础。龙运汽车站项目位于仓山区城门镇火车南站旁,按国家一级公路客运站建设,项目总投资约17723万元,占地面积约90亩,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含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

米),建设布局涵盖主站房、旅游集散、管理配套用房、车辆检修保养、检验台、充电桩等部分,是福州火车南站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后,龙运汽车站将为福州火车南站旅客提供无缝换乘。

今年夏秋新航季 福航将开通多条新航线

海都讯(记者 周宇艺) 3月26日起,民航进入夏秋航季。记者13日从福州航空获悉,为进一步满足旅客的出行需求,福州航空将根据新航季市场特点,推出一系列举措。

记者了解到,今年夏

秋新航季,福州航空将运行40条航线,其中包括新开的西安=深圳、福州=长沙=兰州、福州=太原=呼和浩特、西安=凯里=福州、福州=张家界、福州=济宁=大连、福州=襄阳=银川、福州=日照

=天津、福州=临沂=呼和浩特、南宁=石家庄等10条航线,以及因换季而重开的福州=青岛=哈尔滨、福州=南京、福州=武汉=大连、哈尔滨=太原=福州、厦门=海口、福州=十堰=银川等6条航线。

我省多家餐饮店食品抽检不合格

此次抽检155批次合格,8批次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涉及食品添加剂、兽药残留等问题

近日,记者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最新一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信息公布,此次抽检涉及14大类食品163批次,包括: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饮料、饼干、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糕点、餐饮食品(含餐饮具)等。其中合格155批次,不合格8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食品添加剂问题、微生物污染问题、兽药残留问题、其他污染问题。

漳州一餐饮店小蚌 氯霉素不符合食安国标

抽检不合格项目中,惠安县碧英小吃店销售的油条(加工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马蹄(油炸面制品,加工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铝的残留量不符

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福建好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红海蜇头(购进日期为2022年12月11日),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规定。

漳州市龙文区碧湖餐饮店销售的小蚌(购进日期为2022年11月27日),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多家餐饮店碗筷抽检不合格

宁德市蕉城区蕉南萍子餐饮店的消毒餐具套装(碗、杯、勺、盘、小碟,消毒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厦门美名扬餐饮有限公司的盘子(消毒日期为2022年11月27日),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泉州市鲤城区忠康餐

饮店的筷子(消毒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平潭综合实验区源泉周麻婆小吃店的筷子(消毒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针对抽检不合格产品,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调查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者履行停止销售、下架、召回和公告等法定义务,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特别提醒消费者,如购买或在市场上发现通告所列的不合格产品,请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